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叔強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公司總經理呂理彬及被告趙叔強前分別代表兩造公司，且各為己方之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簽訂「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」，約定由伊給付被告青知有限公司（下稱青知公司）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（未稅）、溢付4萬元作為抵付保固期間每月5,000元之報酬，並提供「Linux BSP安裝完成之系統主機板」（下稱系爭主機板）予被告青知公司，被告青知公司則應完成如附表所示各項標的物之開發設計，並將標的物交付予伊，且協助完成系統整合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伊交付系爭主機板予被告青知公司後，被告青知公司迄未交付附表第一項標的物，經催告仍不履行。又被告趙叔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代負履行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
聲明：被告應立即交付附表第一項之標的物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係約定原告須先提供符合約定規格之主機板及晶片（即系爭主機板），由青知公司完成晶片程式碼編寫，以建立晶片與主機板之連結，青知公司不僅要開發程式，還要配合其他開發者的軟體一起整合，乃為提供勞務服務，而非單純交付工作物，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。原告固於108年1月底提供主機板及ZigBee閘道晶片，然因該主機板佈線問題，經青知公司通知原告修改後，於108年5月間始收到無瑕疵之主機板，青知公司又完成ZigBee閘道晶片程式碼後，仍無法與主機板連結，青知公司再找到問題並將主機板寄還原告，原告卻要求停止附表第一項標的物，該先進行附表第三項標的物之晶片程式碼撰寫，卻未提供主機板及Z- Wave晶片，嗣原告於108年6月雖交付主機板及ZigBe e閘道晶片，卻擅自更換ZigBee閘道晶片，原告要求青知公司完成之晶片程式碼之撰寫與契約約定不符。本件因原告擅自更換ZigBee閘道晶片、迄未交付Z-Wave晶片而違背契約協力義務，且要求青知公司完成事項已超出契約義務，均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，致青知公司無法完整履行契約義務，青知公司前已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；且因原告未依約交付無瑕疵之系爭主機板及晶片，青知公司亦得拒絕給付；趙叔強並得援引青知公司之抗辯，拒絕給付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青知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且由呂理彬、被告趙叔強分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並已交付系爭契約酬勞20萬元予被告等節，有系爭契約、收據及存款單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至18、86至101、120至12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交付附表第一項標的物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應審酌者即為：系爭契約之契約定性為何？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終止

而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被告抗辯原告未履行契約之協力義務而得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交付附表第一項標的物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系爭契約之契約定性為何？

1.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提供勞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。因此，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）。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，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，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，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，其既同時兼有「事務處理」與「工作完成」之特質，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，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，以利於法律之適用，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。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，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，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，民法第529條乃規定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，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，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該條之規定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庶當事人間之權利

義務關係得以確立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契約約定第一條標的物：「本合約之標的物（以下稱標的物）內容如下：...（即如附表所示三項標的物）」、第二條整合之需要：「（第一項）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（即原告）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一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（以下稱Ga teway）構築成為一個系統（以下稱該系統）共同運作，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。（第二項）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連個體之間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，使該系統正常運轉，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，擔負〝標的物〞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，負協同解決之責任，不可卸責給他方，若乙方（即被告青知公司）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，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，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，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。」、第三條乙方之任務：「乙方應如期完成『標的物』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及本合約第二條之履行。」、第四條開發之流程與協同：「（第一項）乙方，最遲於收到甲方提供系爭主機板之日起算30天內，應全數完成前第三條所述任務，交付之『標的物』必須符合規格訂定之功能正常運作。（第二項）自簽約日起每六16：30，甲乙雙方於甲方之營業處所舉行工作會議（若雙方同意，可變更會議方式、地點或取消會議），對於將執行實體設計項目之規格內容，詳盡討論確認，乙方於每週五，把最新版本之工作成果之程式.diff檔傳送給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位址，以便『該系統』逐步進行測試。（第三項）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，接獲對方之詢問時，最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回覆，不得相應不理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。可知系爭契約就被告青知公司之給付義務中，有約定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（即附表標的物）交付原告，性質為承攬契約；惟被告青知公司

依約亦須協同參與開發討論會議、出具建議、與其他開發者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、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之服務，此事務本身性質則為委任關係。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，為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，且因被告青知公司在簽約起至交付標的物間均有提供專業意見、在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整合責任而須修正、調整等服務，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其整體之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。

(二)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拒絕給付，是否有據？

1. 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相對人同意。

2. 經查，被告青知公司抗辯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，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12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0至143、162頁），系爭契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，被告青知公司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本得隨時終止之，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，系爭契約關係即合法終止，被告青知公司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3. 再按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保證人得主張之，民法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趙叔強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

人，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拒絕給付為抗辯，均為主債務人即被告青知公司所有之抗辯，被告趙叔強自得主張之，是被告趙叔強以系爭契約終止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得拒絕給付，為屬有據，已經認定如前，原告之其餘主張或被告其他抗辯是否有理由，即毋庸再予論述，至於終止契約後縱令致生其他法律問題，不在本件訴訟審究範圍之列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縱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第一項標的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內容
第一項	ZigBee Coordinator Firmware（以下稱產品一，詳細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）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第二項	ZigBee Router Firmware（以下稱產品二，詳細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）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第三項	Z-Wave Controller Firmware（以下稱產

（續上頁）

	品三，詳細內容如附件二）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